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促进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根据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决定签署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文化合作计划。

一、文化、艺术

第 一 条

双方为交换考古刊物、名胜古迹和博物馆陈列品的图片提供方便。

第 二 条

双方互派三名考古专家或博物馆专家组成的代表团，考察两周。

第 三 条

双方为中国音乐学院与突尼斯高等音乐学院、全国音乐舞蹈学院之间交换民族乐器、文字和有声资料提供方便。

第 四 条

双方互派三人专家小组在戏剧、音乐等方面进行为期十至十五天的考察。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互派一名或两名作家进行十至十五天的考察与研究。

第 六 条

突方邀请中方每年参加国际图书展销会。

第 七 条

中方欢迎突方在华举办一次图书展览。

第 八 条

双方互换文学和科学方面的出版物和期刊。

第 九 条

突方每年邀请中国皮影戏、编舞和舞台设计的专家到突尼斯戏剧、音乐机构任教。有关任教的组织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 条

双方根据各自的可能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各种国际文化联欢节、日和会演。

第十一 条

双方互办造型艺术展览,并派一至二人随展,为期两周。

第十二 条

双方互办电影日,并加强两国电影界的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 条

中方在突尼斯举办一次中国文化周。

二、教育与高等教育

第十四 条

双方鼓励本国教师应邀到对方大学任教。

第十五 条

双方互相交流信息和资料,以研究对方的教学方法和教育体制。

第十六 条

双方鼓励中、高等学校互换教科书和与各自教学计划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 条

双方发展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两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第十八条

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中方每年向突方提供十个奖学金名额，其中三名向布尔吉巴现代语言学院提供。申请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学习理、工、农、医、经科的学生，必须向中方证明自己已掌握了令人满意的基础知识。突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三个奖学金名额。

第十九条

双方促进和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和业已存在的合作，特别是布尔吉巴现代语言学院和北京语言学院之间的合作。

第二十条

双方研究在中国专家的帮助下，在突尼斯医学院开设一个针灸学专修班的可行性。

三、体 育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间进行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四、新 闻

第二十二条

中、突两国政府代表已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在突尼斯签订中突新闻合作计划，有效期三年，故不再列入本计划。

五、费 用

第二十三条

团组和人员的互访。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负责往返

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在其国内的接待费用及交通和一般医疗费。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中方负担突方十名奖学金生的来华和最终回国的国际旅费。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负担所派留学人员的国际旅费。提供的奖学金条件与接受国向其他国家提供奖学金的条件相同。

第二十五条

展览和电影。派出方承担展品或影片的运费，接待方承担组织展览或电影节的费用。接待方保证所收到的展品或影片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于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突尼斯签署，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朱应鹿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马尔

(签字)